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28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7,153,317股。

董事张明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